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章忠，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程学院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分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

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章忠	在任	11	11	0	0	0	4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高度重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成员，按照规定召开或者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的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的事项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的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关于对苏州维信电子等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一方面，本人主动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的重点进展，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另一方面，本人积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督等方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亲自赴公司位于苏州维信工厂的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与生产基地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电路板生产运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业培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总的来说,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通过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持续提升专业素质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任期内,公司未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

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这些定期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还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公司在任期内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的资格，并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也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王章忠

2024 年 4 月 16 日